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俊成、王乐智、徐延明、郑永贵、于洪亮、魏增宝；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田景岩、徐江红、刘秀丽。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根据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景岩

徐江红

刘秀丽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9 日